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互联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互联网法院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2年5月18日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04405069)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0440507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04405071)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1044050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04405073)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04405074)

[1.产出数量 4](#_Toc104405075)

[2.产出质量 5](#_Toc104405076)

[3.产出进度 5](#_Toc104405077)

[4.产出成本 5](#_Toc10440507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6](#_Toc104405079)

[1.经济效益 6](#_Toc104405080)

[2.社会效益 6](#_Toc104405081)

[3.可持续性影响 7](#_Toc10440508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7](#_Toc104405083)

[（一）财务管理 7](#_Toc104405084)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7](#_Toc104405085)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8](#_Toc104405086)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8](#_Toc104405087)

[（二）资产管理 8](#_Toc104405088)

[（三）绩效管理 9](#_Toc104405089)

[1．绩效管理组织机构 9](#_Toc104405090)

[2．绩效信息收集 1](#_Toc104405091)0

[（四）结转结余率 1](#_Toc104405092)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_Toc10440509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_Toc104405094)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_Toc104405095)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104405096)1

[六、措施建议 12](#_Toc104405097)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于2018年9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网络购物合同、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十一类涉互联网第一审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法院按照“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基本思路，通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案件起诉、调解、立案、送达、庭审、宣判、执行、上诉等诉讼环节的在线进行，切实做到高效便民，切实提高审判质效，从而推动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和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2018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的通知，并明确要求应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具体组建和正式挂牌工作。

2018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和上诉机制和在线审理机制运行规则，规范了适应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的诉讼模式，结合审判实际对在线诉讼中如何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作出规定，为互联网法院依法办理案件设定规则边界和探索空间，有利于将互联网法院打造为推动审理方式、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司法实践平台。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网络购物合同、网络服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等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

北京互联网法院主体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编制人数130人，实有人数124人。北京互联网法院内设机构8个，1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3个综合审判庭，1个执行局，1个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个政治部（机关党委），1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设立依据**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构建新型互联网案件诉讼程序和司法规则，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的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将集中管辖全市辖区内特定类型涉互联网第一审案件，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审判模式，推动起诉、调解、立案、庭审、判决、执行等诉讼环节全程网络化。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北京互联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主要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部门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制定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相关性较强。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围绕部门职责制定了2021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有较为详尽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2021年初，北京互联网法院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信息化运维费、租赁费等11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预算支出包括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内容，整体绩效目标与法院职责任务匹配度高，设定的目标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13,438.31万元(批复文件号：京财公检法指[2021]936号)，其中：财政拨款13,433.31万元，其他收入5.00万元，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512.65万元。

2021年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16,71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952.6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761.3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3,97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0.20万元，项目支出7,406.3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1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3.62%；2021年末结转结余2,737.41万元。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1年1-1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新收案件55926件，较2020年增加17796件，同比上涨46.67%，新收案件量排名全市第7名。全年结案46005件，较2020年增加9716件，同比上涨26.77%，结案数排名全市第7。按全院员额法官42人计算，人均结案1095件，排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均结案数为全市平均值的2.7倍。一审文书公开率100%，庭审直播率达29.64%。

2.产出质量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以队伍教育整顿、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寇昉书记关于 “一五四”功能型法院建设思路批示精神，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审判质效、服务中心工作、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稳步发展，在法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3.产出进度

2021年全年预算数16,714.0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3,976.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2%。

4.产出成本

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院每一项支出都落到实处，在执行部门支出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2021年全年预算数16,714.01万元，2021年度决算支出13,976.60万元，比2020年决算支出18,809.48万元减少4,832.88万元,减少25.69%；其中：2021年基本支出6,570.20万元，比2020年5,991.66万元增加578.54万元，增长9.66%；项目支出7,406.39万元,比2020项目支出12,817.82万元减少5,411.43万元，减少42.22%。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院每一项支出都落到实处。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39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3.14万元减少17.75万元，差异率41.15%；比2020年决算数63.38万元减少37.99万元，差异率59.94%。

2.社会效益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管理机构健全，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法院办案业务费、租赁费、安检工作经费、信息化运维费等主要项目的执行，审判工作得到了较好保障，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稳中求进抓审判，乘势而上促改革，不断加强法院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3.可持续性影响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各项职能的有效发挥，为首都长期持续的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繁荣稳定贡献了应有力量。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制定了内部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进行执行，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及综合行政事务管理的有序进行，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对预算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齐全。

**（二）资产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资产合计15,053.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22.10万元，占比35.36%；非流动资产9,632.00万元，占比63.99%；受托代理资产99.13万元，占比0.66%。

为了加强本院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办法》和《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并设专人负责日常财产物质管理，并建立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领用制度。

**（三）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组织机构

为及时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预算绩效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探索并完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绩效管理工作由综合办公室领导，工作组由主管财务院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受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为组员，共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统筹并指导绩效工作，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组组员分别负责绩效目标审核、项目执行管理、绩效完成情况的监察，参与绩效具体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负责协调配合工作；受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协助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预算项目的目标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获取相关绩效信息；同时，结合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全面核实和分析，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及时调整、纠正；最后，结合全年日常跟踪及绩效跟踪报告情况，对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情况实施总结分析，撰写部门支出绩效报告，及时

向财政部上报绩效信息。

**（四）结转结余率**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部门结转结余率为16.38%，上年结转结余率为16.34%，2021年结转结余率比上年高0.04%，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门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3,950.9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6,714.01万元，到位数为13,724.86万元，2021年决算数为13,976.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2%。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6.38%，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1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9.6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值20分，得分16.72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值 60分，得分55.71分；预算管理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18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整体执行较好，进度控制在合理水平。但是，在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问题为：

1、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调整后预算数为16,714.01万元，决算数为13,976.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6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5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5.87%。

2021年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如业务装备费、互联网接入费、审判法庭维修费、应用技术服务费等项目预算执行率均在50%以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项目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预算。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相对简单，如网络运维费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运维人员到位率100%”，与项目内容对应性不强，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

# 六、措施建议

（一）预算编制前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项目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相应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注重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对应关系，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2年5月18日